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 海外市場公告

附件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對外投資及關聯交易公告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3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筹建设立尚须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正式成立，各出资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书》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生效。

####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燕京啤酒/本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燃气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集团财务	指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燕京有限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 1.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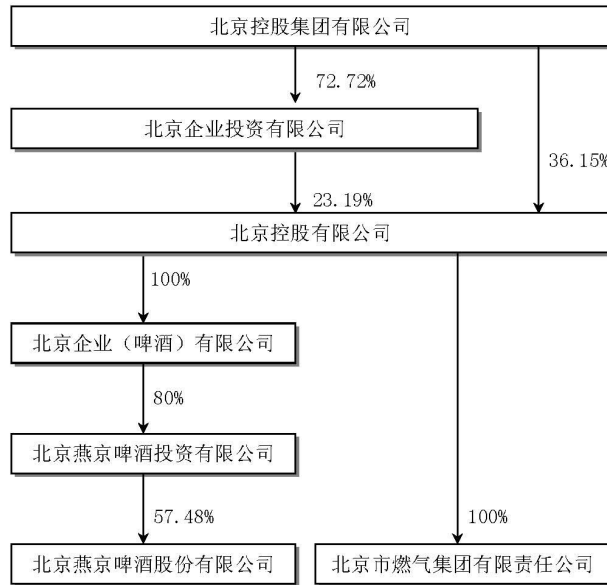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北控集团、北京燃气尚未签订《出资协议书》，双方将在本次董事会之后择日签署。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日期	待定
协议签署地点	待定
出资方一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方二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由出资各方一次性以货币资金形式足额认缴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自各方出资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2. 关联关系说明

北控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的控股股东，北京燃气是北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北控集团、北京燃气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公司与关联方北控集团、北京燃气签署及履行前述《出资协议书》构成本公司与北控集团、北京燃气的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出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杨怀民因在控股股东单位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有效表决票为8票，其中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 **6、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7、北控集团财务筹建设立事宜尚须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王东
-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4楼1701室
- (4)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4楼
- (5) 注册资本：822,319.66万元
-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 业务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 (8)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69905140(国)，110101470827501(地)
-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 历史沿革：于2005年成立。

项目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822,319.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衣锡群	王东

- (11)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 ①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简述

北控集团作为北京市着力打造“千亿级企业”的重点企业集团，主要围绕以城市燃气销售和配送为核心的绿色能源板块、以水务和城市固废处理为主导的环保业务板块、以啤酒生产与销售为重点的消费品板块开展主营业务，2011年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北京控股后，使北控集团拥有了新的高端制造业板块。除以上基础性业务板块外，北控集团还在着力培育新的成长型业务，包括以中低速磁悬浮和车辆装备制造为主的交通业务、市政交通一卡通业务、光伏太阳能发电以及惠及民生的保障房项目等。

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化竞争，北控集团绿色能源板块、环保业务板块和消费品板块业务均得到快速发展，成为支撑北控集团业务发展的基础性支柱板块，其他成长性业务，包括磁悬浮、一卡通等也都取得突破性进展。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555,878.63
净利润	215,096.08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4,319,061.29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控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周思

(3) 注册地址：西直门南小街22号

(4) 主要办公地点：西直门南小街22号

(5) 注册资本：398,363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7) 业务范围：燃气供应与销售；销售燃气设备用具、燃气专用设备和施工材料；检测、检修、安装燃气设备；燃气、热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8)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95951626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 历史沿革：于2006年成立。

项目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8,363万元	398,3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思	周思

(11)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①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简述

随着北京城市规模的快速扩张，北京燃气的经营业绩也得到稳步增长，“十一五”期间，北京燃气的天然气用户以年平均15%的速度增长，截止2011年底，其业务覆盖北京城区及绝大部分区县，天然气销售量占北京市场的95%以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379,722
净利润	174,322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1,767,267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燃气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4) 出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及所占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8亿	货币资金	41%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亿	货币资金	3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6亿	货币资金	20%
合计	8亿		100%

(5) 经营范围（将以中国银监会最终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合同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其中北控集团认缴出资3.28亿元，占股41%；燃气集团认缴出资3.12亿元，占股39%；本公司认缴出资1.6亿元，占股20%。

**出资及验资：**注册资本由各出资人一次性以货币资金形式足额认缴。出资人应当将认缴的出资在本协议生效后，汇入公司验资账户，经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审验报告。

**委托授权：**出资人一致同意授权北控集团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筹建、申请开业事宜。

**不可转让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各方中的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损失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各方之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出资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出资额为1.6亿元人民币，持有北控集团财务1.6亿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20%。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法享有并承担在北控集团财务相应的股东权利和



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未来本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控集团财务作为金融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吸纳存款、发放贷款、受托经营等金融产品成为成员单位之间互相融通的平台。北控集团财务透过调节成员单位的资金余缺，将资金进行投放或再融资，有利资金在低风险和合法的前提下于成员企业间流通，减少集团整体对外借贷的依赖，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

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控集团财务，将有利于本公司更好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且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准入门槛较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参与设立北控集团财务有利于本公司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北控集团财务须中国银监会批准才能正式成立，其《出资协议书》须（其中包括）中国银监会发出准许筹建的批复后方可生效，因此北控集团财务具体成立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合资设立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北控集团、北京燃气无关联交易事项（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情况和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情况**

根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及相关资料，经调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签署出资协议是为优化资源配置，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所需，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合资设立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优化资源配置，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北控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的控股股东，北京燃气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合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的协议等文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九、其他**

本次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出资协议书。
4. 监事会决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